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即将实施本次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同时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上市事宜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 号)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持有注册号为 4400001009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时起至今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历年年度检验，被核准继续经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核准，并即将公开发行。

(二)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 22,000 万元。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8200 万股，发行后该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27%，高于 25%的下限。

(四)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具函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亦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俟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条件即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依《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年 月 日